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保护条例

(2003年10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(以下简称植物园)的保护,充分发挥其科研、科普、教育、示范基地作用及调节城市生态环境和休闲观赏功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植物园位于哈尔滨市动力区 , 总面积 136 公顷, 其范围以国家批准的建园规划为准。

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与植物园有关活动的,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第四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植物园行政主管部门。植物园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

(一) 宣传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,

编制植物园建设发展规划,制定各项管理制度,并组织实施;

- (二)保护植物园植物资源、设施及其生态环境,开展森林防火和病虫鼠害的防治工作;
- (三) 搜集、保存珍稀森林植物物种和种质资源,引入和 繁育优良苗木、花卉;
- (四)组织和开展林业科学研究、生态环境监测及林业科学知识和森林生态功能宣传教育,开展森林生态旅游,为社会科研、教学、参观、考察提供服务;
 - (五) 对破坏植物园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

第五条 植物园的保护和建设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。

第六条 植物园所在地的市、区人民政府对植物园负有保护责任,在植物园的保护和建设方面应当给予扶持。

植物园管理机构应当遵守所在地市、区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有关社会事务管理等规定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植物园的义务,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举报和控告的权利。

鼓励国内外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合资、合作、捐赠、认养等形式,参与植物园的保护以及与植物园发展规划相一致的建设。

对植物园保护、建设、管理和科研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由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八条 编制和调整植物园建设发展规划应当本着保护 第一、引繁并重、布局合理、长短结合、持续发展的原则。

经批准的植物园建设发展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

第九条 植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对植物园内植物及时进行记录管理,建立栽培及资源管理档案。

第十条 植物园应当开展本省及东北地区野生珍稀濒危植物迁地保护工作,引种、驯化和培育与当地生态环境相适应的温带、寒温带优良植物品种,提高科研、科普、旅游、观赏价值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减少植物园面积或者改变林地用途。

不得在植物园内新建城市公用设施。已建的城市公用设施需要维修、改造时,有关单位应当事先向植物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,经与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,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。对因施工毁坏的植被和设施,应当依法赔偿。

植物园内不得建设与植物园建设发展规划不一致的建筑物和设施,已经建设的,应当拆除。

第十二条 在植物园内进行科学研究、教学实习和拍摄影视作品等活动,应当事先向植物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,办理批准手续,在批准的范围内进行。

确因科研需要对植物进行采样的,须经植物园管理机构批准,由植物园管理机构指定专人采集,并交纳资源补偿费。

第十三条 不得采伐植物园的林木。确因防治病虫害、促进林木生长等必须采伐林木的,须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。

第十四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植物园森林 防火工作的领导。

植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和森林防火组织,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,并与周边单位、社区签订森林防火公约。

第十五条 植物园森林防火期为每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和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。植物园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当年物候情况延长森林防火期,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六条 植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森林病虫鼠害的 防治工作,确保植物资源安全。

第十七条 进入植物园的人员应当遵守植物园的各项制度,服从植物园管理人员的管理。

植物园内可以适当设置必要的商亭。从事商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须经植物园管理机构同意,并按指定的位置经营,不得有污染环境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省林业森林公安局在植物园设立的派出机构, 负责植物园内植物资源和财产安全,维护园区治安,依法查处 破坏植物园的违法行为。

第十九条 在植物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植物园管理 机构给予处罚,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:

- (一) 盗伐、盗挖植物园林木的,没收违法所得,责令补种盗伐、盗挖株数十倍的树木或者缴纳补种树木费,并处以林木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;
- (二) 毁坏林木致死的, 责令补种致死株数五倍的树木或者缴纳补种树木费, 并处以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;
- (三) 未经批准进入植物园施工或者进行城市公用设施维修、改造的, 责令停止施工, 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;
- (四) 向植物园内排放有毒、有害废水和废气及生活污水,或者向植物园内和围墙、围栏外侧十米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清理,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;
 - (五)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植物园各种设施及标志的, 责令

限期恢复或者赔偿损失,并处以恢复所需实际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二倍的罚款;

- (六) 未经批准进入植物园内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实习、 拍摄影视作品等活动的,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;
- (七) 埋坟、开垦、取土等破坏植被的,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, 限期恢复原状, 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; 挖蚯蚓等破坏植被的,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, 限期恢复原状, 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;
- (八) 防火期内在室外吸烟或者使用明火的,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 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; 造成严重后果的, 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;
- (九) 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的,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、 法规有关规定处罚;
- (十) 擅自折枝或者采集植物花、果、茎、叶、根、皮、种籽和其他林副产品的,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;
- (十一) 在植物园内随地便溺、吐痰、丢弃果皮、纸屑、水瓶等垃圾的, 处以五十元罚款;
- (十二)在植物园设施及植物体上乱刻乱画的,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;
- (十三)擅自进入植物园的,处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条 植物园管理机构 违反本条例规定滥伐林木的,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,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五倍的树木,并处以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植物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,由植物园管理机构或者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主管负 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:

- (一) 不严格执行植物园发展建设规划的;
- (二) 不认真履行植物园管理机构主要职责的;
- (三) 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未及时依法查处的;
- (四) 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